**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**

上理管〔2020〕20号

**管理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办法**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提高管理学院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进一步明确返聘人员的申报条件、聘任程序、管理要求及工作规范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章 基本原则**

**第一条** 返聘指因工作需要，经批准聘用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本校退休人员继续工作。对于院内各单位返聘退休人员，应坚持工作需要，从严掌握，本人自愿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二条** 受聘对象应为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愿意接受并能胜任拟聘岗位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具有相关工作需要且有岗位空缺；或因临时性、特殊性、过渡性的工作需要，并经学院审批通过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**第三章 返聘类型及津贴标准**

**第四条** 学院返聘人员，返聘津贴及保险费一般由学院支付，支付标准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个人项目经费返聘人员，返聘津贴及保险费由本人自付。

**第四章 返聘程序**

**第五条** 拟聘部门申请返聘退休人员，应事先征求拟聘人员意见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填写《返聘岗位申请》、《返聘岗位工作协议书》，明确返聘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、岗位类型、岗位职责后，经学院同意通过并上报人事处备案。

**第五章 返聘周期及年限**

**第六条** 返聘人员原则上一年一聘，由学院支付返聘津贴的返聘人员，申请返聘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**第六章 返聘人员的管理**

**第七条** 返聘人员应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本职工作，遵纪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返聘期间积极参加学校、单位的教学科研或其他业务活动，与在职人员一样接受学校和所在单位的管理。因公、因私出国须按规定及时办理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经发现，学院有权终止聘用：

1、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；

2、发生重大教学科研事故的；

3、未获批准长期脱离岗位的；

4、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，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5、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，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的；

6、经学院考核不合格的。

**第七章 返聘人员的考核**

**第九条** 返聘人员的考核由学院实施（考核要求及形式另行通知）。

**第八章 其他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上理管【2017】7号关于印发《管理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废止。

管理学院

2020年5月13日

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